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专业建设，规范专业设置程序，形成良好的专业设置管理运行机制，促进学校各学科专业协调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的若干原则意见》（教高[2001]5号文）、《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07〕2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设置包括建设为新专业或由原有专业调整为引导性本科专业。

第二章 专业设置基本原则

第三条 需求性原则：设置专业应符合广东省经济社会建设对人才培养的需要，必须以市场为导向，保证有相对稳定的人才需求量。

第四条 发展性原则：专业设置应紧扣广东省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重点发展产业，积极培养与互联网、绿色经济、低碳经济、环保技术等关系到未来环境和人类生活的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人才。

第五条 优先性原则：专业设置应以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为宗旨，优先扶持与企业、行业深度合作办学的高新技术类专业。

第六条 效益性原则：专业设置应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与布局，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

第三章 新专业设置条件及申报程序

第七条 新专业申报应符合教育部 2012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及有关要求。

第八条 新专业设置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符合学校发展规划，有详尽可行的人才需求论证报告，年招生规模一般不少于 60 人。

2.具备拟设专业的建设规划、校企协同育人资料、人才培养方案及核心课程教学计划等材料。

3.配备符合国家对不同学科门类申报新专业所要求数量及质量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师资结构合理。

4.具备拟设专业必需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验室、实习场所等办学基本条件，能够与已设相关专业资源共享或充分利用中山大学现有专业为依托。

第九条 《目录》外专业的设置和调整除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外，还须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

论证、审批。

第十条 《目录》外专业的申报条件、程序参照《目录》内专业设置的相应内容，申报材料中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拟设专业的培养目标与国内外同类水平大学相关或相近专业的比较分析。

（二）拟设专业的就业前景、主干学科、基础课程、所授学位等。

第十一条 教务与科研部作为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和建设的管理机构，负责学校新专业申报工作的统筹组织。专业设置申报程序如下：

（一）教务与科研部根据国家有关文件通知要求下发申报通知，各专业院系须于每年四月份向教务与科研部提出增设新专业的需求，将拟设专业对应的《专业设置申请表》，连同本办法第三章第八条所述拟设专业的人才需求论证报告、专业建设规划、校企协同育人资料、人才培养方案及核心课程教学计划共五份佐证材料，一并提交至教务与科研部。

（二）教务与科研部对专业院系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初审后，于当年五至六月组织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遴选。审议过程中，拟设新专业所在院系需派出相关人员列席参会。

（三）审议结束后，学校将学术委员会遴选结果在学校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五天。

（四）对于公示期内未收到有效异议的拟报专业，经学

校院长、书记办公会议确认后，教务与科研部将其申报材料进行后续整理，并于当年七月初上传至教育部专业申报管理平台，七月底前完成全部上传工作。

（五）八月为教育部设定的申报平台公示期，对于平台公示期内未收到有效异议的拟报专业，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要求，学校须于当年9月初将拟报专业汇总表及申报情况公文一并寄送至广东省教育厅，申报工作结束。

第四章 专业管理

第十二条 对批准设置的专业，学校须在专业建设期间定期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检查评估，并根据检查评估结果提出应采取的措施，加强专业建设。

第十三条 对连续三年生源不足的专业，学校可中止该专业招生；对办学质量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专业，学校视具体情况予以限制并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我校专业设置工作接受上级教育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与科研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新增本科专业申报办法》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废止。